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总部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CMAB B32
來函檔號： CB1/PL/CI

電話號碼： (852) 2810 2226
傳真號碼： (852) 2801 72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林女士：

閣下 5 月 21 日來函本局，要求就劉慧卿議員 5 月 16 日致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作出回應。我們的回覆如下。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多項措施以加強「內交」的工作，這些措施主要包括三方面。第一，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工作，以提升香港特區與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例如成立 CEPA 聯合工作小組以及深化與相關省市的區域合作等。第二，更好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包括在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專責人員加強與他們的聯繫，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在駐成都經貿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港人提供更及時的支援；以及分析全國性政策對港人港商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等。第三，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促進香港與內地社會的相互了解和尊重。

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一貫全面考慮各相關因素和評估影響，例如是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以及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財政和公務員等的影響，確保所推行的政策合憲合法，亦合情合理，既體察民情，亦盡量平衡各方面的影響，並且以香港社會和市民大眾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需要為重要依歸。

香港與內地地緣相近，關係密切，兩地的社會、經濟、文化交流日趨頻繁，在金融及經貿、旅遊、出入境管制、食品安全、疾病防控、環境保護及其他多個經濟民生領域，已建立互為影響的合作關係。隨著內地訪港旅客人數不斷上升，兩地民眾接觸日益增多，特區政府的個別政策措施，

也可能對內地民眾造成影響。各政策局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全面評估，包括其政策可能引起的內地反應，是正常和有必要的。

各政策局會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因應其運作需要，於日常工作中留意其負責範疇與內地的關聯，並在其專業知識的基礎上，以常識評估有關政策在內地可能引起的反應。有關的內部評估是各政策局日常工作的一部份，不會涉及人手安排等額外資源。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在推出政策措施時，均會採取適當的宣傳措施，向受影響的組群進行說明和解釋，增進他們對政策的了解和支持。政策局若認為個別政策措施可能會引起內地民眾的誤解或負面反應，會考慮在政策措施推出的同時，採取適當的宣傳安排。例如今年初實施限制攜帶嬰幼兒奶粉出境的措施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便接受內地媒體採訪，解釋有關措施只為確保本港父母的嬰幼兒獲得足夠奶粉供應，並非針對內地旅客。

各政策局一向按照既定的內部程序和規定，就行政會議的決定，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會就政策措施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和其他資料。在有關的文件中，政策局一般會闡述政策的背景、理據、制定政策時的考慮和參考的意見，及政策對各方面的影響等；如與內地有關，亦會在文件中提述。例如在2008年，食物及衛生局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便述及在擬備食物營養標籤的相關法例時，參考了各總領事館及內地當局的意見。另外，環境局在2012年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中，亦提述局方與廣東省政府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江三角洲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鳳怡 曾鳳怡代行)

2013年6月6日